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0號

債　務　人　賴玉汶即賴亭螢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謝承諺、李炤毅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Ng Wai Hung Andrew

000000000000000000

代　理　人　陳正欽

債　權　人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代　理　人　朱志昇
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債　權　人　亞太普惠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唐正峰

債　權　人　恩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角元 友樹

債　權　人　優良動產融資公司

債　權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債　權　人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明忠
債　權　人　美而快電商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廖承豪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債務人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應予認可。
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債務人生活限制如附件二所示。
理　　由
一、按法院得將更生方案之內容及債務人財產及收入狀況報告書通知債權人，命債權人於法院所定期間內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該方案，逾期不為確答，視為同意；同意及視為同意更生方案之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過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逾已申報無擔保及無優先權總債權額之二分之一時，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更生方案經可決者，法院應為認可與否之裁定；法院為認可之裁定時，因更生方案履行之必要，對於債務人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得為相當之限制，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60條第1項、第2項及第62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

有明文。

二、本件債務人聲請更生，前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10號裁定開始更生程序。債務人在本件程序中提出之更生方案，經本院前依首揭規定通知債權人以書面確答是否同意。經查：

㈠債權人在合法收受送達後，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具狀向本院表明不同意更生方案之內容，惟其人數未達於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權人總數之半數，且其所代表之債權額未逾越無擔保及無優先權之二分之一；其餘均未為為反對之確答，是本件依法視為同意之債權人及所占債權額比例，均已達消債條例第60條第2項之門檻，即生視為債權人會議可決更生方案之效力。

㈡另觀諸債務人所提如附件一所示之更生方案，考量其現有財產是否具備清算價值、近年來之平均所得及必要支出伴隨最低生活費調整而有逐年提高等情形，其每月所提出之還款數額已符合消債條例第64條之1規定而能認為屬於盡力清償且適當，於履行上堪可認為具備可能性；況更生方案履行期間長達六年，債務人為達到更生之經濟重建目的，勢必緊縮開支，形同債務人係以更生方案履行期間之經濟不自由，換取債務之減免，自可認為其已盡最大努力與誠信而為清償，尚難謂有不公允之情形。復查並無存在消債條例第63條所定其他不應認可之消極事由，本件自應以裁定認可該更 生方案，依首揭規定，為促使債務人履行更生方案，並教育其合理消費觀念，就其在未依更生條件全部履行完畢前之生活程度，應裁定為相當之限制，爰裁定如主文。

㈢另本件債務人對債權人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所負之債務設定有動產抵押，其於更生程序中向本院陳報預估擔保不足額後列入債權表中之無擔保債權範圍，依消債條例第35條第1項、消債條例施行細則第16條第1、2項之規定，此部分應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不足受償額時，始按實際不足受償額依更生方案所定清償比例受清償。查本件動產抵押之登記依舊

存在，是關於此部分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實際行使動產抵押權後確認無擔保債權之數額、或由其塗銷動產抵押權後**，再依更生方案所載之比例受償，以維債務人與普通債權人之權益。

三、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21　　日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王藝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附件一：更生方案

壹、114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140號更生方案內容		
1.第1至72期每期清償金額：		9,878
2.每1個月為一期，每期在每月15日給付。		
3.自收到認可裁定確定證明書之翌月起，分6年，共72期清償。		
4.債務總金額：		1,249,256
5.清償總金額：		711,216
6.清償比例：		56.93%
貳、更生清償分配表（金額單位為新台幣元）		
編號	債權人(簡稱)	第1至72期每期可分配之金額
1	臺灣銀行	2,549
2	星展(台灣)銀行	633
3	凱基銀行	838
4	台新國際銀行	205
5	中國信託銀行	458
6	臺灣土地銀行	655
7	和潤企業公司	2,633（暫予保留）
8	亞太普惠公司	202
9	恩沛科技公司	164
10	優良動產融資公司	237
11	廿一世紀資融公司	648
12	二十一數位科技	551

13	台灣大哥大	25
14	美而快電商公司	80
每月還款金額		9,878
參、備註		
1.就本件債權人屬金融機構之部分，應由最大債權金融機構統一辦理收款及撥付款項之作業。非屬金融機構債權人之部分，債務人應自行向該債權人查詢還款帳號依期履行並自行負擔匯款費用，如不知該債權人之聯繫方式，得向本處聲請閱卷。		
2.各債權人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每期還款總金額x各債權人債權比例，依四捨五入方式進位受償。		
3.和潤企業公司每期可受分配金額應暫予保留，待其行使抵押權而確定實際不足額後，債務人再依更生方案之比例清償。		
4.更生方案如一期未履行或僅為一部履行者，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二：更生債務人之生活限制

准許更生之債務人，未依更生條件完全履行完畢前，應受下列之生活限制：
一、不得為奢靡浪費之消費活動（如購買單價1萬元以上之非生活必需品）。
二、不得為賭博或為其他投機行為。
三、不得為不動產之買賣。
四、不得搭乘計程車、高鐵及航空器、郵輪、或四星級以上飯店之住宿，但因公務所需且由公費支付者不在此限。
五、不得從事國外遊學或出國旅遊等消費行為。
六、不得投資金融商品（例如股票、基金、投資型保單等）。
七、不得從事逾越通常生活程度之贈與。